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調整業務發展戰略
及
避免同業競爭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經本公司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集中資源投入陸上及海上風電場、LNG碼頭及接收站、天然氣長輸管線及城市燃氣、燃氣電廠等方面的建設和運營。為此，本公司計劃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以集中資源拓展主業，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調整及最新行業發展，同時精簡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相關文書，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更合理地釐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同時取代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公司股東發出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一. 調整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經本公司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集中資源投入陸上及海上風電場、LNG碼頭及接收站、天然氣長輸管線及城市燃氣、燃氣電廠等方面的建設和運營。為此，本公司計劃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從而集中資源拓展主業，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一)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情況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天然氣銷售等綠色能源業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至的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2024年度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首6個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天然氣銷售收入	118.51	63.85%	137.86	67.97%	87.59	72.17%
風力發電收入	61.69	33.24%	60.65	29.91%	31.69	26.11%
光伏發電收入	1.26	0.68%	1.16	0.57%	0.56	0.46%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收入	1.91	1.03%	1.20	0.59%	0.42	0.35%
其他業務收入	2.24	1.20%	1.95	0.96%	1.11	0.91%
合計	185.61	100.00%	202.82	100.00%	121.37	1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風電和光伏運營的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6,358.25兆瓦和126.12兆瓦。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至的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2024年度首六個月期間，風電和光伏發電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千瓦時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首 6個月
風電發電量	140.31	140.81	74.44
光伏發電量	1.67	1.73	0.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9,803.86公里，累計運營LNG接收站1座、CNG母站5座、CNG加氣子站3座、LNG加注站3座，L-CNG合建站1座。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至的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2024年度首六個月期間，天然氣輸氣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立方米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首 6個月
輸氣量	45.01	51.14	33.93

(二) 本集團未來主要發展方向

風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的戰略，加大風電資源儲備和開發強度，創新合作模式，推動儲備資源轉化落地，並利用各類資源和項目經驗，大力發展跨省合作。2023年，本集團新增陸上風電建設指標209萬千瓦，新增陸上風電項目核准容量144萬千瓦。同時，依託已投產的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緊抓河北省海上風電規劃獲得國家批准的發展新機遇，大力發展海上風電。目前，本集團全資的秦皇島山海關50萬千

瓦海上風電項目已獲得核准。謀劃的省管海域海上風電示範項目前期工作進展順利，容量約200萬千瓦。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1,650兆瓦，為本公司風電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項目基礎。

天然氣方面，上游隨著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輸氣管線項目投產，本集團將努力打造以氣化管輸、液態分銷服務為主，罐容租賃、政府儲備、窗口期拍賣等多方面業務為補充的綜合運營模式，延伸天然氣產業鏈條。中游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現有管線及唐山LNG外輸管線等新建主要幹線與國家級氣源管線、臨近省份管線的互聯互通，儘快形成「省內一張網」的格局。下游方面，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區域市場開發，拓展管網覆蓋範圍內城市燃氣項目。本集團還將積極發揮管理水平先進、運營經驗豐富的優勢，適時穩健推進相關城市天然氣企業的併購整合。

此外，本集團還積極佈局了一批儲能、燃氣電廠等示範項目。本集團於2023年獲批青縣2*480兆瓦燃氣電廠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新增秦皇島撫寧96萬千瓦燃氣電廠項目核准容量。此外，保定涞源縣黃花灘120萬千瓦抽水蓄能電站已順利獲得國家規劃審批。

(三) 有關光伏業務發展戰略的調整

在集中發展風能和天然氣業務同時，本集團積極跟蹤和拓展光伏業務。本集團2011年在河北省保定地區投產了一個1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隨後，逐步向其他省份和地區拓展。特別是在沒有風電項目的個別省份，本公司也逐步嘗試開展光伏發電項目，以便於本公司獲取風電資源，但是由於發展初期光伏項目成本較高、佔地面積較大等各方面制約因素，本公司光伏業務的發展規模遠小於風電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光伏控股裝機容量為172.12兆瓦，佔本集團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的2.64%，包括已投產運營的光伏項目有15個，位於河北、新疆、黑龍江和遼寧四個省及自治區，控股裝機容量為126.12兆瓦；2個光伏項目併網發電，尚未轉商業運營，裝

機容量合計為12兆瓦；及1個光伏項目已完成吊裝裝機，裝機容量為34兆瓦。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容量為266兆瓦，位於河北省；此外，尚有累計備案未開工光伏項目2個，備案容量為130兆瓦，位於河北省和陝西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參股的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所有項目均位於河北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光伏項目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22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3%；收入約人民幣0.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46%。

受各方面因素影響，光伏業務在新能源業務中比較優勢不明顯。其中：

1. 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相對風電項目較低

2021年6月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i)自2021年8月1日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ii) 2021年新建項目上網電價，按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執行；新建項目可自願通過參與市場化交易形成上網電價；(iii)從2021年起，新核准(或備案)海上風電項目、光伏熱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當地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具備條件的可通過競爭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網電價高於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的，基準價以內的部分由電網企業結算；及(iv)鼓勵各地出台針對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光伏熱發電等新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國家發佈的《電力中長期交易基本規則》、《電力現貨市場基本規則(試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國家政策，目前新投運項目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除電網公司保障收購電量部分，其他可直接跟電力使用者交易。

平價上網是指電網供電的峰平電價，就是光伏／風電電站傳輸給電網時，價格與火電、水電價格持平，因此為平價上網。在該機制下，光伏／風電電站以當地脫硫煤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無需國家補貼。市場化交易是指將電力作為商品，在市場上依據供求關係和價格機制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在新能源實現平價上網之前，光伏項目建設成本、電價等相比風電項目相對較高，特別是光伏項目電價中可再生能源補貼佔比較高。由於可再生能源補貼並非即時發放，發放的不及時，造成光伏項目的現金流相對較差，投資回報相對不及風電項目。

新能源平價上網後，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率、效益穩定性等各方面仍較風電項目仍然存在一定劣勢。一方面，光伏項目的年度利用小時數與風電相比具有一定差距，一般每年差距約1,000小時。另一方面，隨著電力市場化交易的深入，部分地區出現零電價甚至負電價的情形。由於光伏項目發電時間較為集中，造成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較風電項目存有差距。

平價上網機制使風電項目的投資回報更加透明及可預測，增強投資者信心。其亦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對國家財政補貼的依賴，使風電項目更加市場化及自主化。此舉加強市場在監管電力開發及建設方面的作用，從而更有效地配置電力資源。儘管平價機制可能導致平價發電項目的回報低於補貼項目，但從長遠來看，其對風電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專注於發展風電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且更穩定的投資回報，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2. 光伏業務受國家土地政策變化制約較大

光伏發電是利用半導體界面的光生伏特效應而將光能直接轉變為電能的一種技術。由於光伏項目的特性，普遍佔地面積比較大。目前國家對林地、土地監管政策嚴格。市場上已經出現部分光伏項目由於土地監管政策的變化而被拆除或者部分拆除。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其精力主要集中在風電的發展上，在風電領域形成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基於上述限制，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優勢、未來的發展規劃和戰略，本公司認為，剝離現有光伏業務，集中主要精力和資源投放至本集團優勢業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目標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與部分潛在買方展開初步接洽，潛在買方正在前期評估，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會對部分已建成的光伏項目達成明確出售意向。對於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由於國家政策明確不允許新能源項目在建成併網之前轉讓股權、變更股東，因此，本公司將在建設期內積極尋找潛在買方，以期在建成後一定期限內儘快完成出售。

二. 避免同業競爭安排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與其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約定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不會參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時的監管要求，河北建投於2020年3月10日出具控股股東承諾，據此，河北建投(i)確認集中式光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均納入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ii)重申河北建投及其控股企業將不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及(iii)重申有關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及優先購買權等的安排。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與河北建投訂立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取代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以配合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發展戰略調整及最新行業發展，同時通過將控股股東承諾的關鍵條款納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簡化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相關文書，及更合理地釐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

1. 避免同業競爭範圍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域所從事的主營業務。「主營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有關風力發電、核能發電以及天然氣輸送銷售等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2. 河北建投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河北建投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

然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或持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總計不超過10%的權益；或
 - (b) 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因第三方債務重組的原因而持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第三方總計不超過10%的權益。
3. 河北建投承諾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 (a) 在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一切資料，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新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集團。
 - (b) 河北建投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依照上述約定將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提供給本集團。
 - (c) 就任何河北建投或會獲得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而言(儘管根據上文(a)本公司起初決定不接納新的業務機會)，河北建投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藉以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任何構成上文所述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河北建投已進一步承諾根據本公司的選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轉讓予本公司，或通過委託管理、租賃或承包的方式授予新業務的經營權。轉讓價格將基於相關法律由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確定。
 - (d) 若第三方基於相關法律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時，本公司不得行使此項選擇權。在此情況下，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4. 河北建投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受讓權：

- (a) 倘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任何已提供予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納且被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有關新業務機會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則本集團對有關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
- (b) 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應在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合理所需的合理資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讓通知中載列的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且須在收到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的出讓通知後30日內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書面答覆。河北建投已承諾，在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答覆前，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未有在協定時間內答覆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河北建投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授予本公司該項優先受讓權。
- (c) 河北建投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河北建投參股企業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

5. 剝離業務

- (a) 為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提高企業實力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即本集團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訂之日全資或控股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及資產，但不包括本公司非控股的光伏發電企業及其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和資產。
- (b) 原則上，本公司盡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但因市場或非本公司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且

轉讓價格應當依據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後所作的評估值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雙方協商決定。

- (c) 為免疑義，因任何本公司認為合理的理由需要繼續運營光伏發電的非控股企業及其相關項目資產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繼續持有該等本公司非控股企業的股權。
- 6.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自雙方簽署後成立，在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屆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自動失效。
- 7.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充分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總額不足30%；或(ii)本公司的H股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調整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基於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制定，並根據雙方實際情況和最新發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

1. 根據本公司業務戰略調整，對協議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和補充。

本公司已決定未來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除必須保留的非控股企業的股權外，本公司將不再單獨投資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因此，本公司計劃出售或轉讓現有光伏業務。為樹立更清晰的業務發展定位，向市場和投資者明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能力，雙方同意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如下調整：

- a. 修訂的定義，將太陽能發電從「主營業務」範圍中刪除。
- b. 新增有關剝離業務安排的相關約定，詳情請見上文。

2. 根據雙方實際情況的變化，對協議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鑒於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於2010年簽署，至今已近14年時間。本集團和河北建投的業務發展發生了如下重大變化：

- a. 本公司在2010年H股上市時，持有少量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業務，但該等業務已於2015年或以前完成出售轉讓，且本公司未來並未有任何計劃進入相關產業領域。
- b. 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共同投資燕山沽源，分別持股75%和25%。後經歷本公司收購燕山沽源及該公司增資安排，現時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的股權比例為94.43%，河北建投僅持股5.57%。由於河北建投持股低於10%，屬於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河北建投可以投資的情形，且燕山沽源為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不存在任何同業競爭的憂慮。
- c. 本公司2020年成功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河北建投作為控股股東亦根據A股上市發行及監管規定出具了控股股東承諾，河北建投單方承諾將確保其本身及全部附屬公司均遵守控股股東承諾。

因應上述情況變遷，雙方同意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安排作出如下調整：

- a. 刪除「保留業務」(即指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業務以及燕山沽源)的相關約定，在河北建投承諾、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等條文中剔除「保留業務」的提述及河北建投對保留業務善良管理義務的承諾。
- b. 調整有關「附屬企業」及相關定義的表述和範圍，將建投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河北建投附屬企業的範疇。
- c. 考慮到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才可生效，新增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先決條件的相關約定，詳情請見上文。

除以上調整外，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約定基本相同。如新避免同業競爭生效條件未能滿足，則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仍按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執行。

四. 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1. 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的調整

根據國家全力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任務，2024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明確提出「雙碳」目標任務，風光新增裝機目標2億千瓦，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陸上新能源大基地、海上風電、分散式風電將釋放巨大增量，抽水蓄能、新型儲能、燃氣電廠將承擔更大支撐作用，氫能產業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天然氣消費佔比將繼續提高，LNG接收站和地下儲氣庫將作為儲氣調峰能力建設的重要手段。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投入大部分資源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業務，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本公司作為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的地位得以維持。本公司主營業務新能源與天然氣兩個行業賽道高度契合了國家能源發展的主旋律，順應了國家政策導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圍繞新型能源體系構建和天然氣產業鏈條完善兩條主線，在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和天然氣資源供應、基礎設施建設、下游市場拓展等領域，加大項目佈局力度，同時以創新提升為支撐，積極引領產業轉型升級，驅動新能源、天然氣兩主營業務板塊業態更加多元、更好協同發展，打造綠色電力提供商和天然氣綜合服務商。為這完成這一目標使命，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經本公司慎重考慮，未來不再投放資源於光伏業務，並計劃將現有光伏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予以出售。

2. 國家能源政策調整

2022年5月，國務院辦公廳下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函〔2022〕39號），要求按照推動煤炭和新能源優化組

合的要求，鼓勵煤電企業與新能源企業開展實質性聯營。

2023年9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河北省新能源發展促進條例》(河北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13號)，其中第二十八條規定：「鼓勵油氣、煤炭等傳統能源企業依法依規利用自有礦權、土地等資源，加強太陽能、風能、地熱能等新能源開發利用，推進新能源與傳統能源融合發展，推動生產用能替代。」

本公司對主營業務進行戰略性調整後將集中資源、資金及人力專注於發展風電、天然氣等優勢業務。根據上述最新政策法規，傳統煤電與新能源優化組合聯營是未來傳統能源和新能源融合發展的大趨勢。在不影響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由河北建投集團開展光伏業務，此舉實質上是在積極配合落實國家及河北省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政策，助力河北建投集團更好的利用最新產業政策。一方面，有利於獲取新的光伏業務機會，有助於河北建投集團擴大業務規模，並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積極發展；另一方面，有利於為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合作獲取新的風電業務機會，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3. 與河北建投集團協同發展

截至2023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9.2億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總裝機達到14.5億千瓦，包含水電4.2億千瓦、核電5,691萬千瓦、風電4.4億千瓦、太陽能發電6.1億千瓦。火電裝機13.9億千瓦，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首次超過火電裝機規模。至2023年底，河北省風電裝機3,141萬千瓦，光伏裝機5,416萬千瓦，火電裝機4,973萬千瓦。本公司風電控股裝機容量629萬千瓦，管理裝機655萬千瓦；裝機容量全國佔比為1.38%，排名第12位，河北省內排名第2位。本公司在全國及河北省內主要競爭對手為第三方電力央企集團、各省屬能源企業及民營企業，該等企業利用其央企、省屬國企、風電製造業等優勢，集中全集團

優勢不斷開拓風電市場。本公司認為，應對新能源市場激烈競爭態勢時，除了本集團自身持續發展以提高行業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外，依靠河北建投這一基礎建設和投融資平台，充分發揮協同效力，能有助於加快本公司的發展穩固其市場位置。

河北建投為河北省政府聚合、融通、引導社會資本和金融資本，支援河北省經濟發展的融資運營平台、基礎設施建設平台和投融資平台，由河北省國資委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國有資本運營機構和投資主體。多年來，河北建投已投資建設了電廠、鐵路、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氣管線、水廠和一批省重大支撐性項目，逐步形成了以能源、交通、水務、城鎮化等基礎設施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為主的業務板塊，同時河北建投還涉及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礦產開發等多個行業投資領域。借助河北建投的國有投資平台力量，加強與火電、水務、交通、城鎮化板塊協同，充分發揮基礎設施建設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支撐和促進作用，採取合作開發模式，共同推動新能源領域發展和本集團產業快速佈局。

河北建投在各地區擁有相對豐富的項目資源，且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河北建投一直持續投放資源開拓能源項目，持續增加河北建投集團的優質儲備資源，其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新業務機會，同時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助力本集團積極開拓業務版圖。未來如有合適機會，本集團可與河北建投集團協同發展風光互補、光熱發電或新型儲能等綜合能源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競爭能力。

4. 解除對河北建投承接剝離業務的合同限制

本集團將逐步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儘管公司會盡可能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但本公司無法排除河北建投集團成為交易對手方的可能性。此外，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如因市場或非本公司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安排下，光伏發電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之一，河北建投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光電發展的業務。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為河北建投承接剝離業務解除合同限制，從而更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五. 與河北建投能源業務的劃分

本公司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後，將集中資源全力發展風力發電及天然氣業務。河北建投集團內能源板塊主要包括燃煤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及抽水蓄能水電。待股東簽署及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河北建投集團將在現有投資規模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充其光伏發電業務規模。在實際業務開展中，風電與火力發電及各種清潔能源之間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認為該等能源業務不構成同業競爭原因如下：

(一) 風電業務與燃煤發電業務的差異

本公司成立後，河北建投將其風電及天然氣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同時，於本公司成立前，相關煤電企業已由建投能源通過控股或委託管理的方式控制。本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幾乎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擁有獨立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本公司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且於客戶及供應商方面並無依賴於河北建投進行營運。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河北建投經營業務。

風電發電主要使用自然風能，而燃煤發電主要利用煤炭。原材料的不同導致風電場與火力發電廠在選址考量、選址面積、設備類型、主要技術和人員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1. 設備、技術及人員

由於風力發電與火力發電的技術不同，風力發電的主要設備包括風電機組、塔架、葉片、齒輪箱、發電機和控制系統等，重點是電氣及風力渦輪機運行及維護的專業人才。燃煤發電業務需要鍋爐、汽輪機、發電機及電氣配套設備的設備，並需要火電、鍋爐及相關管理方面的專業人才。

2. 項目規劃及選址

風力發電廠必須建在風資源相對豐富的地區，而燃煤電廠的選址需要綜合考慮原材料運輸及電力輸出，以減少燃料採購或電力輸出成本。

3. 採購及銷售渠道

於採購及銷售渠道方面，風電業務利用風能這一自然資源進行發電，無需採購。主要採購涉及風力渦輪機設備及工程施工，供應商主要為風力渦輪機製造商及施工公司。就燃煤發電業務而言，煤炭是煤炭銷售公司供應的關鍵原材料。這兩種業務在採購渠道及主要供應商方面並無重疊。

4. 電力銷售及主要客戶

於電力銷售及主要客戶方面，由於電力產品的獨特性，本公司及建投能源(一家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燃煤發電為其主營業務版塊之一)在河北省內的主要客戶為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及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但是，上網電量及電價受到政府嚴格監管，發電企業不能自行釐定。在河北省，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供需、電源結構及其他因素分配上網電量。因此，本公司及河北建投集團均無法決定或影響各自發電站的上網電價。

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風電行業是國家重點扶持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現行政策為全額保障性收購。此外，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發改經體[2015]第2752號)，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能源[2016]第625號)，優先考慮節能減排及清潔能源併網。在保證供電安全的前提下，優先執行風能、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併網計劃，促進清潔能源電力多發滿發。因此，風電的調度順序優先於燃煤發電，並享有優先保障收購政策的利益。

(二) 風電業務與光伏發電業務的差異

1. 風電業務與光伏發電業務在技術、設備、選址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異，屬不同子行業

風力發電依賴於風力驅動渦輪機轉動，核心技術包括風力渦輪機的設計、製造和控制技術；光伏發電則是利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核心技術包括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技術、光伏系統的集成技術以及逆變器技術。

風力發電的主要設備包括風電機組、塔架、葉片、齒輪箱、發電機和控制系統等；光伏發電的主要設備包括太陽能電池板(組件)、逆變器、控制器、蓄電池(對於離網系統)以及配電系統等。

風力發電的選址通常需要考慮風速、風向、地形、氣候條件以及環境影響等因素；光伏發電的選址則主要考慮日照時間、太陽輻射強度、土地成本、電網接入條件等因素。

2. 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依法不構成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電價實行統一政策，統一定價原則，分級管理；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電網調度。因此，本公司不能影響電價定價原則和電網調度。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條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指出，對於滿足開發利用規劃、依法取得許可獲備案、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納入全額保障性收購範圍，電網企業應組織電力市場相關成員，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保障性收購電量的消納。

根據上述規定，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對於保障性收購電量均應全額消納，即使在部分地區由於電力需求不足及電網輸送能力受限而存在限制發電的現象，光伏發電與風電按不同類型分別按統一原則由當地電網公司對上網電量比例進行相應調整，發電企業無權進行干預。因此，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業務領域不構成競爭關係。

3. 電力市場化交易背景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不構成競爭

隨著電力市場化交易的不斷深入，火電、水電、核電、風電、光伏、生物質發電等均按照當地電網的規則要求參與市場化交易。在現有市場化交易體系規則下，發電企業分別按照自身的成本報價。由於風電及光伏變動成本為零，邊際成本也為零，因此風電及光伏發電企業一般均以零價申報。按照交易規則，電網按照價格由低到高的順序依次收購，直到滿足該時段內電量需求為止。此時最終成交價以該時段最高報價作為本時段所有電量的成交價格。因此，風電、光伏發電企業按照零報價參與市場交易，既可以最大程度保障電量銷售，也可按照最高的成交價格獲得最大收益。為了確保市場穩定及發電的基本收入，電網公司將根據發電方的特點進行不同的調度。由於光伏發電僅在白天發電，並且在電網平價時容量很大，因此於調度時優先考慮。風電發電可以全天24小時發電，夜間及清晨風速通常較大，與光伏發電產生一定的時間差。因此，在電網調度中，風能及光伏發電並無相互競爭。

4. 客戶部分重疊，但不構成競爭關係

風能及光伏發電的客戶存在部分重疊，因為兩者均為當地電網公司服務。上述情況乃由於電力產品的獨特性質，與其他產品有所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及其他法規，供電企業於批准的供電營業區內向用戶供電。供電營業區的劃分應考慮電網結構及供應合理性等因素。每個供電營業區內僅建立一個供電營業機構。同樣，電力調度由區域電網公司安排，河北建投無法影響電網公司向最終用戶銷售電力。

鑑於本公司的光電業務規模不大，儘管河北建投參與光電業務，但相信對本公司營運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三) 風能、生物質發電與抽水蓄能水力發電的差異

儘管風能、生物質發電與抽水蓄能水力發電均屬可再生能源，此等業務在採購、技術及廠房要求方面存在著差異，反映需要多元策略以有效地利用及儲存能源。

生物質發電的業務模式是利用有機材料來發電及供熱。其與火力發電有更多相似之處，因為兩者均依賴於燃燒燃料來轉換能量形式。生物質設施需要穩定的有機材料供應及專門的燃燒技術，並且通常位於生物質原料來源地附近，以減少運輸成本。有別於利用風動能的風能發電，生物質發電在採購、供應商、設備、技術、人員及選址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生物質發電需要採購有機材料，例如木材、農業殘餘物或廢料，通常向地方供應商或農業公司採購，因此一般位於生物質來源附近，以盡量減低運輸成本。其關鍵設備包括鍋爐、氣化爐及燃燒系統，以將有機材料轉化為能，當中的技術著重有效燃燒及排放管制。生物質發電需要化學工程、燃燒技術及廢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處理及加工生物質料的人員。雖然生物質被認為較化石燃料更具可持續性，但燃燒生物質會向大氣中釋放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不過，倘進行可持續管理，釋放的碳可以在生物質的生長過程中吸收的碳抵銷，從而有可能使其碳中和。儘管如此，生物質燃燒產生的排放物仍然會影響空氣質量。

抽水蓄能水力發電是一種利用水的重力勢能生產和儲存能源的方法。其主要功能是調節峰值負荷。其為目前最成熟、經濟上可行的大規模儲能方法。其使用水作為儲存介質，在電力需求偏低時將水抽到上游水庫，在電力需求達到高峰時釋放出來發電。該過程在高峰期將多餘的低價值能量轉化為高價值能量。此技術著重水利工程及能源儲存，需要特定地理特質，例如適合的高差及水資源，通常位於山區。有別於間歇性可變量的風力發電，抽水蓄能為電網提供快速穩定的頻率及電壓調節。其靈活調整及支持風能、太陽能等可變量可再生能源整合的能力，使其成為緩解電網平衡壓力的有效工具。抽水蓄能水力發電涉及採購渦輪機、抽水機及水庫建築材料，通常向水力發電行業的專門供應商採購，並需要土木工程師、水力學家及液壓系統專家。

與其他發電業務一樣，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干預電網調度。因此，本集團或任何其他發電企業均無法影響定價原則及電網調度。故此，風力發電、生物質發電及抽水蓄能水力發電並不構成競爭關係。

(四) 河北建投經諮詢本集團後在天然氣管道方面的投資

河北建投於國家網管集團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該公司目前運營鄂爾多斯—安平—滄州輸氣管道，這是一條國家級天然氣輸送管網，也是中國「十三五」規劃下的重大能源倡議，旨在加強天然氣的運輸及分配。該項目有1條主線及5條支線，全長2,293公里。年設計吞吐能力300億立方米，最大日吞吐能力9,090萬立方米。該管網起於陝西神木，東至河北滄州，南至河南濮陽，北至河北雄安新區，橫跨內蒙古、陝西、山西、河北及河南。

河北建投在該項目中並不擁有決定上述參股項目運營的權利，參股主要是為了獲取投資收益。本集團主要從事河北省內天然氣中游分銷和面向終端客戶的零售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二者不構成實質性的競爭。此外，河北建投於2013年就此項目機會諮詢本公司意見，本公司考慮到項目投資規模大且週期長，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規劃，決定放棄該項目機會。

六. 保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的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河北建投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河北建投在該協議中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河北建投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所需資料，供本公司在年報或其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決定；及
- (c) 因應本公司於每年年報中就河北建投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披露，河北建投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河北建投履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出的檢討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行使與否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c)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已就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八.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九.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十.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承德大元」	指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及由豐寧滿族自治縣財政局最終及實益擁有的獨立第三方豐寧滿族自治區大元國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承諾」	指	河北建投2020年3月10日單方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說明和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0年9月19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全球發行的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河北建投參股企業」	指	(1)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非控股投票權的任何實體(無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或(2)(若屬合夥企業)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為合夥人之一的合夥企業，以及該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4年10月30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燕山沽源」	指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